

**鄆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  
**发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鄆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乔少峰

填 表 人 : 乔少峰

建设单位 : 鄆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 13953055780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 鄆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 ( 李楼村村北 )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发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鄄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鄄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李楼村村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挡发 100 吨、人发发帘工艺品 150 万条，化纤发帘工艺品 4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挡发 30 吨、人发发帘工艺品 60 万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3	开工建设时间	2013.5		
调试时间	2018.06.22-09.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27-06.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84.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10.16%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	52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7.02 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04.24 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p> <p>2、法规、文件</p>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 |  |
|--|
| <p>(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07) ;</p> <p>(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2006.07) ;</p> <p>(5)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号 , (2007.09) ;</p> <p>(6)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 ;</p> <p>(7) 鲁环发[2013]4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 ;</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9)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鄄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发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 《关于鄄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发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鄄环审[2013]02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及修改单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表13。

**表 13 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COD	60mg/L
BOD <sub>5</sub>	20mg/L
悬浮物(SS)	30mg/L
氨氮	10mg/L

2、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45mg/m<sup>3</sup>、15m排放速率1.5kg/h；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厂界氨小于1.5mg/m<sup>3</sup>，15m排放速率4.9kg/h。

3、噪声：

(1) 营运期

该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类	65	55	工业区

(2)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15。

**表 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办公楼	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蒸汽站房	50	与环评一致
		仓库	200	与环评一致
		食堂	300	与环评一致
		氨水和硫酸库	无	主生产车间内
		离子交换制软水	无	2m <sup>3</sup> /h 软水装置 1 台
3	环保工程	隔音降噪设施	无	1 套
		废气处理设施	无	2 套（一套酸雾处理装置，一套氨气处理装置）
		厂区绿化	无	100 m <sup>2</sup>
		固废存放点	无	1 处
		事故水池	无	30m <sup>3</sup>
		危废存储间	无	10 m <sup>2</sup>
		污水预处理装置	无	30m <sup>3</sup>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人发	t/a	120	--
2	护发素	t/a	4.8	桶装
3	98%硫酸	t/a	12	桶装
4	次氯酸钠	t/a	5	桶装
5	焦磷酸钠	t/a	2	袋装
6	15%氨水	t/a	30	桶装
7	NaOH	kg/a	30	袋装
8	自来水	m <sup>3</sup> /a	24236	
9	电	万 kWh	80	
10	蒸汽	t/a	14400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情况	备注
1	烘干室	——	无	4	
2	脱水机	——	无	1	
3	洗发周转框	——	无	300	
4	计算机	——	无	6	
5	三联机	——	25 台	2	
6	双针单机	——	14 台	2	
7	档发床		15 台	12	
8	水洗锅	——	10 台	10	
9	合片机	——	12 台	2	
10	修补机	——	无	2	
11	电子磅	DS-671	无	2	
12	大电子磅	TCS-60B-160	无	2	
13	离子交换制软水装置	3m <sup>3</sup> /h	无	1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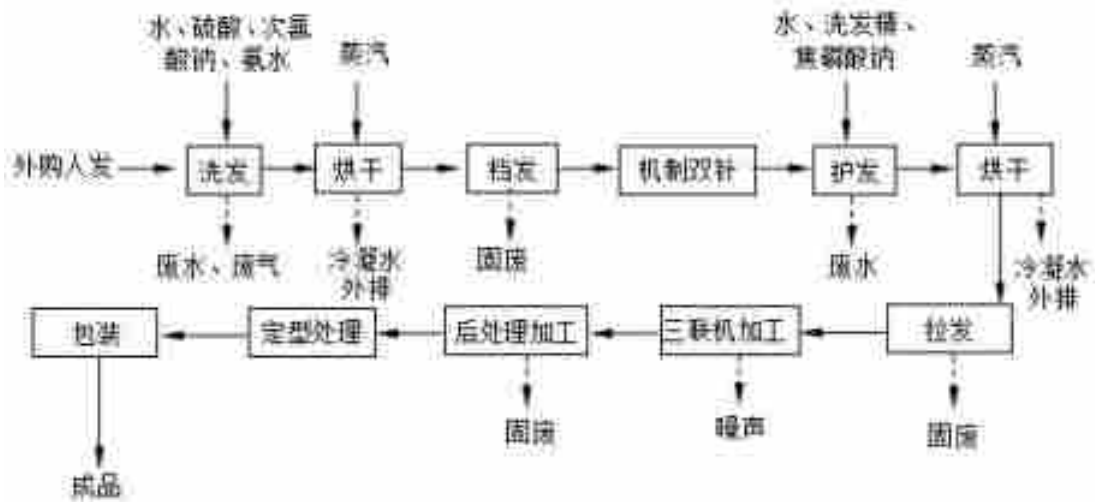
- ①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洗发废水，总用水量 9000t/a
- ② 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员工餐饮、洗刷及冲厕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200 人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按 50L/人每天，污水率按 80%，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0m<sup>3</sup>/a。产生生活污水 2400m<sup>3</sup>。

两种废水混合后有下水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预计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1400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人发制品，其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 (1) 收购原料

收购人发。当这些原料收购后，存放在原料库。

#### (2) 洗发、烘干

由于外购的人发中含有少量的污垢，如不洗净会影响到发制品的质量，因此外购的人发首先要进行洗涤。将人发放入含稀  $H_2SO_4$  溶液的洗槽中，同时加入少量次氯酸钠，浸泡一定时间，然后捞出再放入含氨水的洗槽进行中和、浸泡，结束后将人发捞出，用清水冲洗干净，洗发废水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脂类、盐类及泥砂等。冲洗干净后的人发在甩出水分后再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

#### (3) 档发

洗净后的人发，在档发设备上档发处理，使得人发能够保持整齐和理顺。

#### (4) 机制双针

将理顺好的人发，在双联机上缝纫，制得一绺一绺的发制品。

#### (5) 护发

该操作是用洗发香波、焦磷酸钠等柔软剂、滑爽剂对发条、发帘进行处理，然后放入清水池中，用水洗干净。

#### (6) 烘干

将发制品，分档、麻顺，放置到烘干房内，烘干温度  $70-90^{\circ}C$ ，时间 1-2 小时。有造型需要的人发，送至定型烘干机，烘干温度  $100-120^{\circ}C$ ，压力  $0.2MPa$ ，烘干时

间 1-2 小时。烘干室热源为园区蒸汽管道供汽。

(7) 拉发

将烘干后的发制品，送到拉发工位，通过手工拉发，理顺人发，经过称重，将人发捆成一绺一绺的半成品，待用。

(8) 三联机或者粘胶

将配重好的发条进行三联机缝纫成发条或切片、后处理、卷管造型，或者通过帘子胶粘制成发条。

(9) 后处理

将生产好的产品，再进行修剪处理，喷上护发素或者护理水等，维护发制品的理顺和色泽。

(10) 包装入库

经过后处理的发条，包装成条状，送入成品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是硫酸雾、氨和机械噪声。

1、产污环节

**表 3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大气 污 染 物	洗发工段	有组织硫酸雾
		无组织硫酸雾
		有组织氨
		无组织氨
	综合废水	废水量
水 污 染 物	综合废水 生产区	COD
		BOD5
		SS
		氨氮
		下脚料
固 体 废 物	生产区 生活区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活垃圾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三联机、合片机、双针机、甩缸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经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 他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

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3、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5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等。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投资（万元）
1	隔音降噪设施	1	套	1
2	污水收集管网	1	套	5
3	事故水池	1	座	3
4	厂区绿化	300	m <sup>2</sup>	1
5	污水预处理装置	1	座	10
5	危废暂存间	1	处	2
6	硫酸雾处理装置	1	套	15
7	含氨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15
合计	——		——	5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本项目拟建在鄆城县第一人发园（李楼村村北），总投资 984.5 万元，占地 26667m<sup>2</sup>。本项目方案合理，建设规模合适，厂区布局合理，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没有特殊需要补充的敏感目标选址适当，能够满足生产和运输的要求。

2、项目由于使用集中供热，基本不产生废气，仅仅烘干室产生水蒸气。

3、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的混合废水年产混合废水 17400m<sup>3</sup>；两种废水混合后利用 A-A-0 法加深度处理，使 COD、BOD、NH<sub>3</sub>-N 符合 DB37/599-2006 表中的一般保护区域修改单排放标准值，处理工艺是可行的。COD 总量为 0.87t/a，NH<sub>3</sub>-N 总量为 0.17t/a。处理后废水排入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4、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提高操作技能和加强设备维护，并置于密闭空间内，扩大与厂界距离，厂界噪声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原料和生活垃圾，生产区和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0.5 吨，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飘散舍弃的原料和缝制过程中丢弃的针头线头以及废气包装物，约 0.2t/a，废弃原料和包装物外售。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相应措施和综合利用等手段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6、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是仓库火灾，因此要加强管理，建立防范和应急制度，应有消防设施；同时假发定制剂桶的存放应防火防泄漏，同时对浓硫酸、火碱双氧水、氨水等化学药品妥善保存，防止泄露。因为库存量不会太大，不会对环境产生灾害性风险。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鄆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按菏泽市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5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p>水</p> <p>1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档发洗涤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离心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要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后采用 A-A-0 法加深度处理工艺，对厂区污水统一处理后，排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确保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鄄城县第一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基本落实</p>
2	<p>固废</p> <p>产生的污泥、废弃原料和包装物须全部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经核实，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在车间定点收集后集中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有处理资质得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p>	<p>已落实</p>
3	<p>噪声</p> <p>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各机械设备均布置于室内，经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处理后，经监测，厂界周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p>	<p>已落实</p>
4	<p>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3、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6 月 27 日--28 日	1#排气筒采样进、出口	氨	检测 2 天，3 次/天
	2#排气筒采样进、出口	硫酸雾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硫酸雾、氨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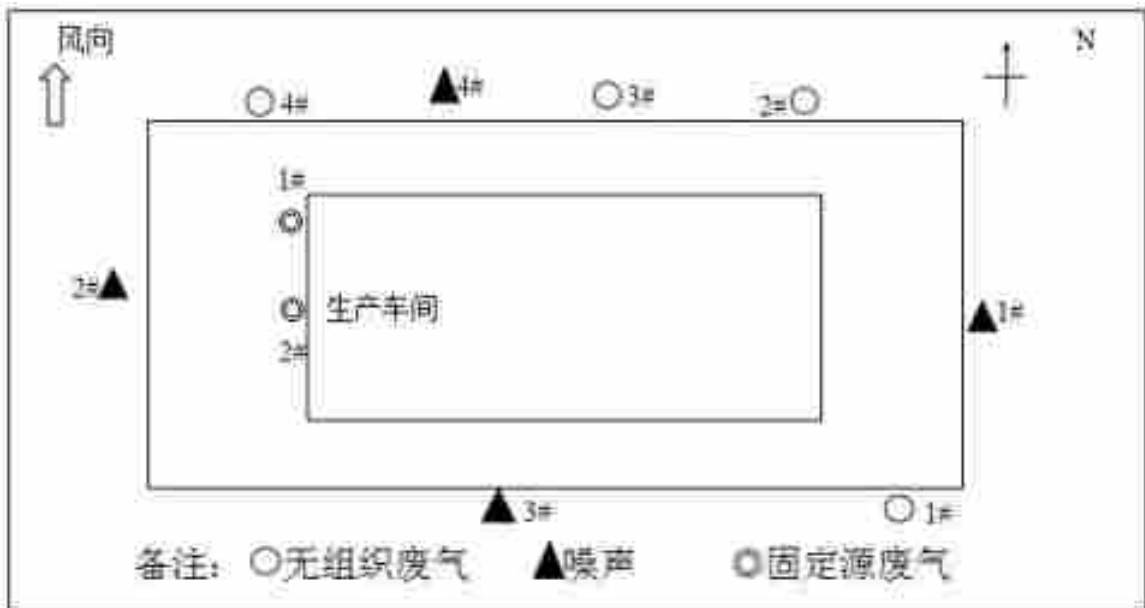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
固定源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
无组织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n
固定源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
无组织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	---------------	---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06月27日至2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发帘60万条加工。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8：

表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06.27	2018.06.28
生产产品	发帘、挡发加工	发帘、挡发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发帘2000条，挡发30kg	发帘2000条，挡发30kg
实际生产能力	发帘1600条，挡发24kg	发帘条1700条，挡发25.5kg
负荷率（%）	80	8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条件。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6.27	硫酸雾	0.176	0.183	0.192	0.195
		0.179	0.187	0.201	0.189
		0.175	0.185	0.211	0.193
		0.178	0.190	0.208	0.212
2018.06.28	硫酸雾	0.178	0.192	0.219	0.201
		0.181	0.196	0.211	0.195
		0.180	0.218	0.217	0.197
		0.179	0.221	0.189	0.216
2018.06.27	氨	0.371	0.519	0.561	0.538
		0.353	0.552	0.583	0.547
		0.300	0.544	0.511	0.529

		0.329	0.499	0.550	0.572
2018.06.28	氨	0.341	0.517	0.534	0.571
		0.357	0.528	0.541	0.497
		0.366	0.553	0.525	0.591
		0.350	0.560	0.533	0.544

表 4-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27	1#酸洗工序 排气筒采样 进口	硫酸雾	6.16	6.05	6.32	6.18	0.0610	0.0597	0.0626	0.0611
		流量 (Nm <sup>3</sup> /h)	9902	9876	9910	9896	---	---	---	---
	1#酸洗工序 排气筒采样 出口	硫酸雾	3.75	3.63	3.66	3.68	0.0306	0.0292	0.0298	0.0298
		流量 (Nm <sup>3</sup> /h)	8149	8043	8140	8111	---	---	---	---
	净化效率 (%)	硫酸雾	---	---	---	---	49.9	51.1	52.4	51.2
2018.06.28	1#酸洗工序 排气筒采样	硫酸雾	6.20	5.98	6.27	6.15	0.0612	0.0593	0.0628	0.0611

		流量 (Nm <sup>3</sup> /h)	9879	9914	10012	9935	---	---	---	---
	1#酸洗工序 排气筒采样 出口	硫酸雾	3.65	3.82	3.88	3.78	0.0301	0.0311	0.0347	0.0320
		流量 (Nm <sup>3</sup> /h)	8241	8154	8948	8448	---	---	---	---
	净化效率 (%)	硫酸雾	---	---	---	---	50.9	47.5	44.7	47.7

表 4-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2 7	2#漂染、烘 干工序排气 筒采样进口	氨	59.3	57.6	58.0	58.3	0.507	0.492	0.489	0.496
		流量 (Nm <sup>3</sup> /h)	8545	8545	8432	8507	---	---	---	---
	2#漂染、烘 干工序排气 筒采样出口	氨	0.99	1.23	1.18	1.13	6.76×10 <sup>-3</sup>	8.40×10 <sup>-3</sup>	8.26×10 <sup>-3</sup>	7.81×10 <sup>-3</sup>
		流量 (Nm <sup>3</sup> /h)	6832	6831	7001	6888	---	---	---	---

	净化效率 (%)	氨	---	---	---	---	98.7	98.3	98.3	98.4
2018.06.28	2#漂染、烘干工序排气筒采样进口	氨	57.1	58.3	56.1	57.2	0.493	0.503	0.479	0.492
		流量 (Nm <sup>3</sup> /h)	8635	8621	8546	8601	---	---	---	---
	2#漂染、烘干工序排气筒采样出口	氨	1.20	1.26	1.13	1.20	8.33×10 <sup>-3</sup>	8.92×10 <sup>-3</sup>	7.75×10 <sup>-3</sup>	8.33×10 <sup>-3</sup>
		流量 (Nm <sup>3</sup> /h)	6941	7082	6854	6559	---	---	---	---
	净化效率 (%)	氨	---	---	---	---	98.3	98.2	98.4	98.3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 <sub>eq</sub> [dB(A)]	夜间噪声值 L <sub>eq</sub> [dB(A)]
2018.06.27	1#东厂界	53.7	47.9
	2#西厂界	56.9	46.2
	3#南厂界	53.5	47.3
	4#北厂界	52.2	46.2
2018.06.28	1#东厂界	52.1	39.2
	2#西厂界	51.6	39.6
	3#南厂界	50.9	40.7
	4#北厂界	52.1	39.8
标准限值		<b>60</b>	<b>50</b>

## 附表

##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6.27	35.2	99.3	1.3	S	3	1
	37.3	99.6	1.1	S	3	1
	38.1	99.7	1.0	S	4	1
	37.2	99.6	1.0	S	4	1
2018.06.28	35.3	99.5	1.3	S	3	1
	37.0	99.5	1.2	S	3	1
	37.4	99.6	1.2	S	3	1
	36.3	99.5	1.1	S	3	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 (1)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06 月 27 日、06 月 28 日检测结果：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  $3.8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47\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44.7%-52.4%。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45\text{mg}/\text{m}^3$ 、15m 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

氨气最高排放速率  $8.92 \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1.26\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98.2%-98.7%，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 15m 排放量  $4.9\text{kg}/\text{h}$ 。

#####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06 月 27 日、06 月 28 日检测结果：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  $0.221\text{mg}/\text{m}^3$ ，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1.2\text{mg}/\text{m}^3$ 。

氨气最高排放速率  $0.591\text{mg}/\text{m}^3$ 。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氨气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

#### (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

项目废水总量为  $11400\text{m}^3/\text{a}$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在厂区内中和池处理后经厂外污水管网排入鄆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

#### (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2018 年 06 月 27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2 \sim 56.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6.2 \sim 47.9\text{dB}(\text{A})$ ；2018 年 06 月 28 日，厂界昼



间噪声值为 50.9~52.1dB(A)，夜间噪声值为 39.2~40.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下脚料为 0.36t/a，主要为人工梳理、修剪、洗发产生的碎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离子交换装置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一换，每次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0.03 吨，该树脂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5-13，需更换厂家收回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5t/a，全部交由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 **2、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鄄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发制品加工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80%-85%之间，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2、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鄄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因此该项目不需要单独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 **3、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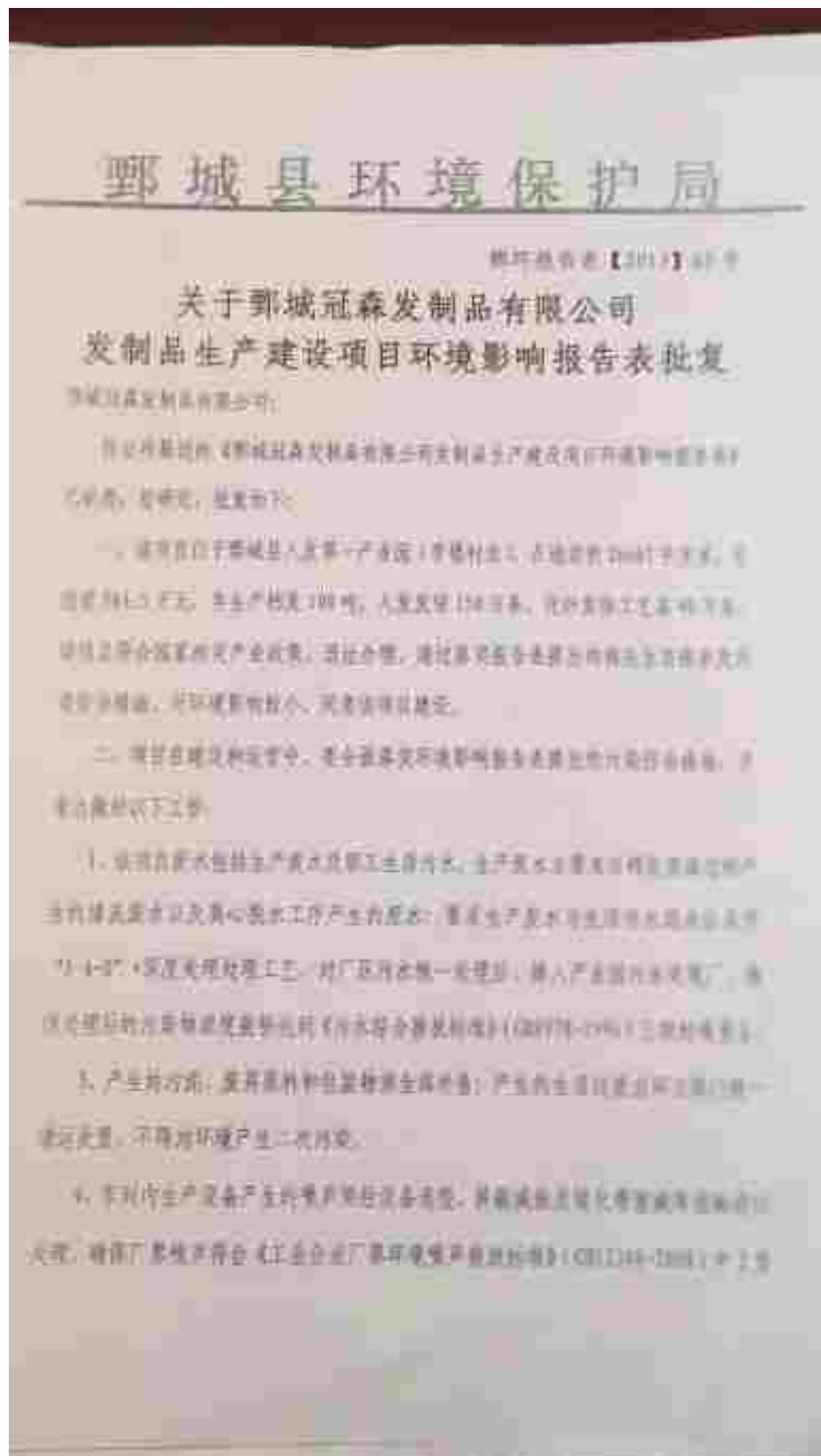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附件 2.项目位置图



### 附件 3、环评批复



作。

二、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粉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项目投产前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期间，要按照程序向我局申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贵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止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在项目建设、运转、调试、关闭的生产工艺或者设备变更，禁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的情况，应当及时进行评价，并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经办人：张玲 审核人：王玲



附件 4、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型式（社）字（2018）第 070603 号

项目名称：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辉域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附件 5：企业环保设备照片



## 附件 6、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发制品加工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附件 7：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鄂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发制品加工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鄂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发制品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工况。

####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18.06.27	2018.06.28
生产产品	发饰、热发加工	发饰、热发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发饰 2000 套、热发 30kg	发饰 2000 套、热发 30kg
实际生产能力	发饰 1600 套、热发 24kg	发饰 1700 套、热发 25.5kg
负荷率 (%)	80	85

鄂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8：无上访证明

## 证明

我单位自投产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法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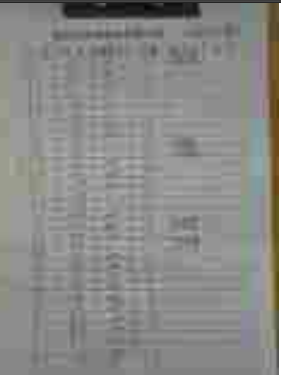



附件 9：整改说明

## 整改说明

2018 年 7 月 22 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发帘 60 万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已规范
	

		
<p>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已加强</p>	
<p>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各种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4、建立酸、碱喷淋塔围堰</p>	<p>已建成</p>	

		
5、补充废离子交换树脂回收协议	离子交换树脂使用周期为 3 到 5 年，待回收时补签回收协议。	
6. 核实有组织废气硫酸雾的处理效率	已重新检测，见附件 10	
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规范和补充	

鄄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0：硫酸雾核实检测报



正本

# 检测报告

国衡（检）字（2018）第 DK0203 号

项目名称：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鄄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五日

告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 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 6、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楼（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8/7382696

E-mail: nbzhic021@163.com

## 1. 前言

受鄞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邦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07月29日至07月30日对鄞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点位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6年07月29日-30日	1#除尘器排气筒等点位，共2#	颗粒物	检测2天，2次/天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检出率
固定源颗粒物	离子色谱法	HJ 394-2018	0.2mg/m <sup>3</sup>



检测结论详见表 3-1。

表 3-1: 固定源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数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4.07.26	1# 废气工作间 与固定源进口	颗粒物	29.4	26.5	31.6	29.2	85.3	0.242	0.242	0.242	0.242	0.242	0.242	0.242
		苯 (mg/m <sup>3</sup> )	0.015	0.007	0.015	0.015	0.015	—	—	—	—	—	—	—
		甲苯 (mg/m <sup>3</sup> )	3.76	3.71	3.31	3.76	3.76	0.0102	0.0102	0.0102	0.0102	0.0102	0.0102	0.0102
		二甲苯 (mg/m <sup>3</sup> )	0.119	0.055	0.058	0.227	—	—	—	—	—	—	—	—
2014.07.28	1# 废气工作间 与固定源进口	颗粒物	—	—	—	—	—	89.6	89.6	89.6	89.6	89.6	89.6	
		苯 (mg/m <sup>3</sup> )	0.044	0.025	0.025	0.044	0.044	0.250	0.250	0.250	0.250	0.250	0.250	
		甲苯 (mg/m <sup>3</sup> )	3.46	3.30	3.48	3.46	3.76	0.0106	0.0106	0.0106	0.0106	0.0106	0.0106	
		二甲苯 (mg/m <sup>3</sup> )	0.251	0.217	0.196	0.219	—	—	—	—	—	—	—	
2014.07.28	1# 废气工作间 与固定源进口	颗粒物	—	—	—	—	—	83.1	83.1	83.1	83.1	83.1		

检测人: 孙德本  
日期: 2014.07.26

审核: 孙德本  
日期: 2014.07.26

检测人: 孙德本  
日期: 2014.07.28

审核: 孙德本  
日期: 2014.07.28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冠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科街(黄河路与牡丹路交叉口) (274000)

说明: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0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CR54L4

名称 山东衡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

法定代表人 尚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编制;环境工程竣工验收;地下水、地下水、饮用水、噪声、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hy.gov.cn>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 附件 11：验收公示及网

鄞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发制品加工项目

2023年09月22日 15:23:04 鄞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 阅读: 1

### 鄞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 发制品加工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鄞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发制品加工项目位于鄞州姜山三北工业园区（原林村村社）。

鄞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环评报告书中的环评结论等方面进行了核实。经分析验收，项目符合环评报告书中的环评结论。

2023年09月22日，鄞城冠森发制品有限公司在姜山工业园区召开了发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各项整改内容，验收合格。特此公示。

鄞工公示：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255>